

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申請書

申請人 基本資料	姓名 (單位名稱)			
	電話			
	手機			
	地址			
展覽名稱				
展覽內容概述				
申請使用時間 (含進場、撤場 時間)	自中華民國	年	月	日起
	至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
展覽時間	自中華民國	年	月	日起
	至中華民國	年	月	日止
申請手續	<p>1. 請參展申請人填具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藝文展覽空間申請書」，並檢附展覽簡介、作品風格及作品照片 3~5 張，以郵寄方式於預約使用日 30 日前寄送（郵戳為憑），以便本館進行相關審查作業。</p> <p>2. 本館僅以提供展覽場地為原則，申請前應詳閱使用須知，並符合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參觀規定。</p>			
申請人 簽名		備註		

展覽申請專線：02-2725-6375 駱小姐

傳真：02-2759-8796

申請書寄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中央區 宗教禮俗科